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小姐(02)27065866轉2699
電子信箱：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3007191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103年第3季全民健康保險藥價調查作業，有尚未完成申報之藥商，請 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於104年1月5日至104年1月7日期間上網申報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」規定，直接銷售予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所有藥品供應商，應按季申報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資料，且「於每季結束後第一個月二十日內，申報前一季之藥品銷售資料」。
- 二、因該等規定係於102年10月2日修訂，考量尚有藥品供應商未及瞭解相關申報期限之異動，故103年第一季及第二季於申報作業期限後，本署於103年10月21日以健保審字第1030068180號函通知，再予開放申報系統供藥品供應商完成申報作業，並請 貴會協助轉知會員申報期限之相關規定(諒達)。
- 三、惟今(103)年第三季之藥價申報資料，仍陸續有多家藥商來函表示未於期限內完成申報，本署經考量，將於104年1月5日至104年1月7日期間重新開放103年第三季網路申報系統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於該期間上網申報，確認資料正確性後，列印藥價調查申報暨受理轉檔總表及確認書，並加蓋藥商之大小章寄至本署。



四、另請惠予協助再次提醒所屬會員，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」之申報期限及相關未申報之處理規定，以確保相關藥品之健保給付事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

副本：景泰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康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康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和豐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5)

署長黃三桂 出差
副署長李丞華 代行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